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王創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魏忠香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附註3)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附註4)

審核委員會

朱燕燕女士(附註3)
何光宇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林琳女士(附註4)

薪酬委員會

朱燕燕女士(附註3)
盛寶軍先生(主席)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附註4)

提名委員會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附註3)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附註4)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附註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附註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1.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更改其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即由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改為現址。
6.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更改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即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改為現址。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9,202	152,211	(28.3%)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86,521	127,564	(32.2%)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22,681	24,647	(8.0%)
毛利	12,979	15,568	(16.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5,801)	(12,714)	(54.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16,717)	(23,144)	(27.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32)	(0.44)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9,202	152,211
銷售成本		(96,223)	(136,643)
毛利		12,979	15,568
其他經營收入	7	2,356	1,2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2)	(2,790)
行政管理費用		(25,781)	(33,069)
財務費用	8	(4,312)	(3,793)
除稅前虧損		(16,310)	(22,884)
所得稅開支	9	(407)	(260)
期內虧損	10	(16,717)	(23,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717)	(22,71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7)	(23,144)
— 非控股權益		—	—
		(16,717)	(23,144)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7)	(22,710)
— 非控股權益		—	—
		(16,717)	(22,71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32)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130	108,7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2,014	215,468
商譽		–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2	6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86	370
使用權資產	15	371	–
		323,441	328,059
流動資產			
存貨		60,435	64,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2,230	37,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927	6,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881	126,249
		214,473	235,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42,928	46,8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524	94,192
租賃負債	15	233	–
應付所得稅		151	129
銀行借款	18	60,227	60,227
		191,379	202,66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094	32,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535	360,3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59,086	56,353
遞延稅項負債		239	251
租賃負債	15	136	-
		59,461	56,604
資產淨值		287,074	303,7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2,013	52,013
儲備		232,331	249,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344	301,061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87,074	303,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4,941	(172,246)	345,500	2,730	348,230
期內虧損	-	-	-	-	-	-	-	(23,144)	(23,144)	-	(23,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4	-	434	-	4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4	(23,144)	(22,710)	-	(22,7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5,375	(195,390)	322,790	2,730	325,5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822	17	455	(212,748)	301,061	2,730	303,791
期內虧損	-	-	-	-	-	-	-	(16,717)	(16,717)	-	(16,7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717)	(16,717)	-	(16,7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822	17	455	(229,465)	284,344	2,730	287,074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737	(3,6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	(1,6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6)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4	15
已收利息	316	310
退回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90,4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3	88,9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48,864)	(51,191)
新增銀行借款	48,864	51,191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7,668)	1,148
已付利息	(1,720)	(1,74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388)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8)	84,6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49	49,38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881	134,07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及塞班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剔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安排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此外,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董事認為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6,521	127,564	22,681	24,647	-	-	-	-	109,202	152,211
分部間銷售	-	-	6,224	6,920	-	-	(6,224)	(6,920)	-	-
其他經營收入	1,346	565	194	325	-	-	-	-	1,540	890
總額	87,867	128,129	29,099	31,892	-	-	(6,224)	(6,920)	110,742	153,101
分部業績	(9,060)	(10,659)	3,349	227	(3,336)	(3,364)	-	-	(9,047)	(13,796)
利息收入									816	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67)	(5,605)
財務費用									(4,312)	(3,793)
除稅前虧損									(16,310)	(22,884)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7,596	207,349	10,285	11,448	211,087	214,423	408,968	433,2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會所債券							2,897	2,8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881	126,249
—其他							1,168	698
資產總額							537,914	563,064
分部負債	26,089	30,544	9,207	7,486	7,465	7,470	42,761	45,5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524	94,192
—應付所得稅							151	129
—銀行借款							60,227	60,227
—可換股債券							59,086	56,353
—遞延稅項負債							239	251
—其他							536	1,305
負債總額							250,840	259,27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16	310
出售廢料	35	13
樣本收入	73	156
模具收入	546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5	55
雜項收入	259	274
租金收入	44	-
匯兌收益淨額	208	-
	2,356	1,200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20	1,748
— 可換股債券	2,733	2,491
— 租賃負債(附註i)	10	-
借款成本總額	4,463	4,23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151)	(446)
	4,312	3,793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該方法，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 (ii) 本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5.7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9	264
遞延稅項	(12)	(4)
	407	260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63	3,4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96,223	136,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6	2,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98	-
匯兌虧損淨額	-	3,70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045
與短期租約有關的開支(附註)	1,624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該方法，可比較資料並未重新列。

11.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6,717)	(23,1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69,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零)，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期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2,404	229,724
期內／年內攤銷	(3,463)	(6,936)
匯兌調整	-	(384)
減：即期部分	218,941 (6,927)	222,404 (6,936)
非即期部分	212,014	215,4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7,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4,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由於現有租賃的剩餘租賃期少於一年，並無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簽訂一項租賃物業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371,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簽訂一項租賃物業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租賃負債約4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369,000港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以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5.125%貼現。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iv)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短期租賃承擔約7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款項的總現金流出約1,732,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196	32,304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所作撥備	(63)	(63)
	17,133	32,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10	2,988
預付款項	1,913	2,2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4	230
	22,230	37,748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65	23,788
31至90日	4,468	8,453
	17,133	32,24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426	34,816
合約負債	693	2,16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9,809	9,820
	42,928	46,80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7,253	25,346
91至180日	3,827	8,000
181至365日	248	389
超過365日	1,098	1,081
	32,426	34,816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之賬面值，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0,227	60,227

18. 銀行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款約49,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59,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0,22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27,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66厘至5.87厘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7厘)。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有龍先生)發行本金額74,100,000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厘。

19. 可換股債券一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70	27,167	78,537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4,983	-	4,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353	27,167	83,520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2,733	-	2,7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086	27,167	86,2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八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僱員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就 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319	319

23.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董事認為，基於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及可取得的資料，毋須就報告期末法律訴訟所產生的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租金費用	(i)	540	480

附註：

(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25. 關連人士交易 — 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期間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07	3,367
退休福利	30	36
	2,637	3,40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受經濟波動影響，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明顯萎縮。由於中美之間出現嚴重貿易衝突，市況於期內惡化。兩國政府進行了長時間的談判，但還未達成任何貿易協定或讓步，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更逐步被徵收關稅。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客戶訂單減少的影響。儘管銷售額低迷，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監控措施，有助提升毛利率以減低持續損失。期內，由於塞班島存在外來限制因素，酒店分部業務被延後至日後的更佳時機再另行發展，故酒店分部並無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僅來自高爾夫球業務，下跌約28.3%，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下跌約30.0%。從策略層面，董事會正決心尋求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09,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21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6,7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3,14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報告期內均約為0.3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44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收入約79.2%(二零一八年：約83.8%)。受經濟環境惡化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本期間急跌約32.2%至約86,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564,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未計相關客戶對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819,000港元)，分別佔期內分部收入約57.0%(二零一八年：約57.1%)或佔本集團收入約45.1%(二零一八年：約47.8%)。受到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下跌約35.7%至約80,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22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3.1%(二零一八年：約98.2%)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73.8%(二零一八年：約82.3%)。儘管經濟動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客戶緊密合作，實現長期發展及共同利益，同時持續探索與其他具信用的高爾夫球品牌合作的新商機。

為抗衡成本上漲及經濟不穩定的情況，本集團已將廣東生產營運從自行營運生產轉型為與經驗豐富的獨立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這有利於降低製造成本，保證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激勵計劃，使山東生產設施的生產人員得以就預定的成本目標，參與達成分攤節約成本。另一方面，山東生產設施一直密切留意如何優化其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流量及市況。本集團致力採取措施使成本合理化，毛利率得以改善，以減輕本期間銷售低迷帶來的持續分部虧損。

儘管分部收入減少約32.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9,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所產生的分部虧損約10,659,000港元減少約15.0%。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尤其是鑑於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被徵收的關稅將會增加，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更艱難的狀況下迎來更多經營上的挑戰。為確保長遠發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於不斷加強及培養多元化營銷活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前景持謹慎保守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經濟放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銷售量呈明顯的下降趨勢。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約8.0%至約22,6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647,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收入約20.8%(二零一八年：約16.2%)。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6,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20,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下跌約8.4%至約28,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567,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20,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550,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97,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8.2%(二零一八年：約79.3%)及約11.8%(二零一八年：約20.7%)。期內，高爾夫球袋銷售保持穩健，但配件銷售(主要是運動袋銷售)急跌約47.5%，從而降低整體分部收入。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約21.1%至約14,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47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64.3%(二零一八年：約75.0%)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13.3%(二零一八年：約12.1%)。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高爾夫球袋分部成功從新客戶產生收入，以彌補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總額下跌約6.6%至約21,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7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3.8%(二零一八年：約92.4%)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19.5%(二零一八年：約15.0%)。高爾夫球袋分部繼續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及實施有效措施，理順成本以提升高爾夫球袋的收益率。

受惠於成本優化措施及收益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收入輕微下跌，高爾夫球袋分部仍取得較佳業績，錄得分部溢利約3,3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000港元)。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當前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的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地段007 A 02、地段007 A 03、地段007 A 04、地段022 A 02、地段022 A 03、地段007 A 05、地段007 A 06、地段007 A 07、地段036 D 01、地段010 A 02、地段010 A 17及地段032 A 01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鑒於目前中國與美國貿易衝突所致的經濟不穩定性及威脅，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制放緩。市場狀況持續惡化，並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繼續加劇經濟不確定性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關稅將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增加，無可避免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壓力。本集團致力就長期發展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應付關稅增加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不懈精簡業務並實行適當措施以降低成本。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經考慮預期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繼續於可見未來在充滿挑戰的動態市場合理經營。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塞班島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借款及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4,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249,000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5.66%至5.8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86,5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92,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37,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87,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791,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28.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37,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064,000港元)及約287,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及約0.7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提升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5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2,000港元)予以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傳訊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及可取得的資料，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82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9,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84,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a)/(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d)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	(h)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此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到期。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本公司於新購股權項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起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董事及僱員並無持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訂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光宇先生(主席)、盛寶軍先生、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及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主席)、何光宇先生、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及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中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考慮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